

证券代码：600221、900945

证券简称：*ST 海航、*ST 海航 B

编号：临 2021-032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1 年 2 月 10 日，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南高院”）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及海航控股 10 家并表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航空”）、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航空”）、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技术”）、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州航空”）、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祥鹏航空”）、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航空”）、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部湾航空”）、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航投资”）、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乌鲁木齐航空”）、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顺投资”，与另外 9 家并表子公司合称“子公司”）的重整申请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1-017）、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主要子公司重整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1-019）。
- 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。

海航控股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由海南高院主持，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（<http://pccz.court.gov.cn>）以网

络及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相关债权人、债务人、职工代表、工会代表与会，相关小股东代表列席会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主要包括：合议庭介绍案件受理及管理人指定情况；管理人作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；联合工作组作债务人企业自行管理情况报告；管理人作债务人企业财产状况调查报告；管理人对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进行说明；管理人报告管理人费用及报酬收取方案；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；债权人会议主席代表及债权人代表发言。本次会议不涉及表决事项。同时，管理人回答部分债权人提出的有关问题。

在海南高院的指导下，海航控股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完成既定会议议程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(一)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将被实施破产清算，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(二) 公司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，可能将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、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等产生影响。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协助、指导上述子公司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，保障生产运营安全稳定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、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